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祖安

選任辯護人 葉庭瑜律師

王文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6號、第5540號、第6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祖安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供述、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陳祖安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都是第三級毒品，且主觀上可預見毒品咖啡包可能混合2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分，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縱使販賣混合2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在網路社群平臺Twitter張貼所示之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貼文，嗣員警因執行網路巡邏分別發現上情，因而喬裝買家，分別向陳祖安分別購得毒品咖啡包各5包（詳如附表一所示），經警循線查獲而未遂。

二、被告雖然辯稱：我並不知道本案咖啡包裡面摻有2種毒品等語，然而，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其實不知道本案毒品包裡面的成分，只知道是三級毒品，我並不在意成分，反正就是要賣等語，可見被告主觀上已經可以預見所販售毒品咖啡包內可能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且絲毫不在意，容認結果發

01 生，主觀上有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未必故
02 意，應可認定，被告已經坦承主觀上漠然、容認的心態，從
03 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部分所示之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7 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且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9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被告雖然意圖營利而著手上開販賣毒品行為，然因喬裝買家
11 之員警自始無實際與被告交易之真意，被告與喬裝買家之員
12 警彼此間僅形式上就毒品交易達成合意，實際上不能真正完
13 成毒品買賣行為，惟因被告行為已著手於販賣，屬未遂行
14 為，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均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5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依法先
17 加重，後遞減輕之（減2次，雖然被告對於是否知悉混合二
18 種以上毒品有所辯解，但被告對於客觀事實都坦承，且承認
19 對於所出售咖啡包內容為何都不在乎的漠然態度，此部分涉
20 及不確定犯罪故意的認定，並不影響被告已經自白本案犯
21 行）。

22 (五)被告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23 即主動向承辦檢察官供出另涉有附表編號2之犯行，檢察官
24 因而指揮員警循線而查獲等情，有被告之偵訊筆錄、南投縣
25 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6月16日投投警偵字第1130014202
26 號函及檢送偵查報告、相關資料、113年9月24日投投警偵字
27 第1130024661號函檢送之偵查報告、對話紀錄擷圖、金融資
28 料調閱資料資料可以佐證，檢察官對此亦不爭執，可認被告
29 已生悔悟之心，有效節約司法資源，經裁量後，乃依刑法第
30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減
31 3次）。

01 (六)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02 之刑，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
03 刑理由如下：

04 1.被告已經超過30歲，知道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對於施用者
05 之身心健康、家庭與社會生活危害甚大，而新聞媒體一再報
06 導臺灣新興毒品問題嚴重，政府亦採取多種方式禁絕毒品，
07 竟為了謀求私利，上網販售毒品咖啡包，犯罪動機不具任何
08 可憐憫性，被告的行為，讓毒品得以快速流通，增加施用的
09 可能，而被告出售的毒品數量各為5包，購毒者為喬裝買家
10 的警察，考量販賣毒品罪的「起步刑」不輕，基於行為罪
11 責，構成刑罰的上限，刑度應介於中偏低度刑之間，而被告
12 試圖賺取毒品咖啡包的價差，謀求私利，非法利用財產權，
13 自有科處罰金刑的必要。

14 2.被告並無毒品前科，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應作為下修
15 責任刑的因子。

16 3.雖然附表編號2之犯行符合自首之要件，但從偵查進度看
17 來，警方已經掌握相當的線索，只要再進一步分析證據資
18 料，就可以掌握此部分犯行，就責任刑下修部分，幅度不應
19 太高。

20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職畢業、未婚、沒有
21 小孩、目前與父母同住、房子是家中長輩的，我目前沒有工
22 作，生活費是靠家人幫忙等語，可見被告的家庭生活正常，
23 無法作為大幅減刑的因子。

24 (七)本案已經依法減輕其刑，刑度大幅下修，自無再依刑法第59
25 條減輕其刑之餘地。

26 (八)定應執行之刑的理由：本案被告所犯均屬販賣混合二種以上
27 之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罪質同一，被告總共出售10包咖啡
28 包，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犯罪時間緊接等一切情狀，定應
2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關於沒收：

3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咖啡包，經鑑定結果確均含有

01 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
02 外，連同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外包裝袋，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03 項規定，在各該罪之主文項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均宣告沒收之。

0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販毒
06 聯絡使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
07 各該項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8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規定，在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棠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張嘉宏到庭
13 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

16 法官 林怡君

17 法官 陳德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陳孟君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陳祖安於113年2月23日，在推特上，以暱稱「劉阿德」，公開發布「03需要裝備的都衝著我來（咖啡及菸圖示）」等販賣毒品之貼文，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貼文後，因而喬裝成買家「安琪」與被告聯絡，雙方議定以1,500元之價格，交易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包，喬裝買家「安琪」之警方遂於113年2月23日晚間9時許，將1,500元匯入被告之女友張馨云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帳戶內，被告於確認款項入帳後，隨即於同日晚間，在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民樂店）將裝有5包毒品咖啡包之包裹寄出。嗣經警於113年2月26日上午10時48分許，持被告所提供之包裹訂單編號，至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新員農店）取貨後，以全程錄影方式領取及拆封包裹，扣得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5包	陳祖安犯販賣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祖安於113年2月27日，在推特上，以暱稱「劉阿	陳祖安犯販賣第三

01

	德」，公開發布「03裝備商（菸及咖啡圖示）誠信經營 埋包不面交 可以接受再來」等販賣毒品之貼文，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貼文後，因而喬裝成買家「小張」與被告聯絡，雙方議定以1,500元之價格，交易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5包，喬裝買家「小張」之警方遂於113年3月12日晚間10時58分許，將1,500元匯入上開中信帳戶內，被告確認款項入帳後，隨即於翌日（13日）凌晨1時53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東民門市），將裝有5包毒品咖啡包之包裹寄出。嗣經警於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19分許，持被告所提供之包裹訂單編號，至位於南投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祖祠門市）取貨後，以全程錄影方式領取及拆封包裹，扣得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5包	級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5包	(1)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2)草療鑑字第1130200680號鑑驗書
2	毒品咖啡包5包	(1)檢出上開第三級毒品 (2)草療鑑字第1130300742號、第1130300743號鑑驗書
3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4

附件：證據資料

05

證據名稱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200680號鑑驗書、被告於推特張貼販毒廣告之擷圖、警方與被告於推特對話紀錄、微信對話紀錄之擷圖、員警匯款資料、交易明細、員警收件、蒐證照片、超商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被告LINE通訊軟體頭像照片、被告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於推特張貼販毒廣告之擷圖、物流資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742號、第1130300743號鑑驗書、張馨云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6月16日投投警偵字第1130014202號函及檢送偵查報告、相關資料、113年9月24日投投警偵字第1130024661號函檢送之偵查報告、對話紀錄擷圖、金融資料調閱資料資料、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